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2-11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2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34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44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57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2-1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15000

最高限价：171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预算为一年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资质；（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6:00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联系方式：0990-6237830、1389956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金（采购人）、姚磊 高语含（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37830、0990-6230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2-1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先金 联系电话：0990-6237830、13899569601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高语含 联系电话： 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6: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5:30~16:0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16:0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采购项目预算：¥171.5 万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运营服务，主要承担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安全生产运行、故障维修、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正常运行。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运营服务，主要承担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安全生产运行、故障维修、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正常运行。

3.2 服务期限：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3 年。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复印件）；
- (5)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级资质；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8) 近三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同类工作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4）；
- (9)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5）；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6）。

15.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7）；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8）； **附报价明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9）；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0）；

(5) 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3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置，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

(3) 合理化建议；

(4)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1）；

(5)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运营服务，主要承担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安全生产运行、故障维修、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市

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正常运行。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4、递交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5、开标会议

25.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

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25.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9、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1、评标方法

31.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标通知书

3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 and 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6.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	171.5	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3 年。	本预算为一年服务期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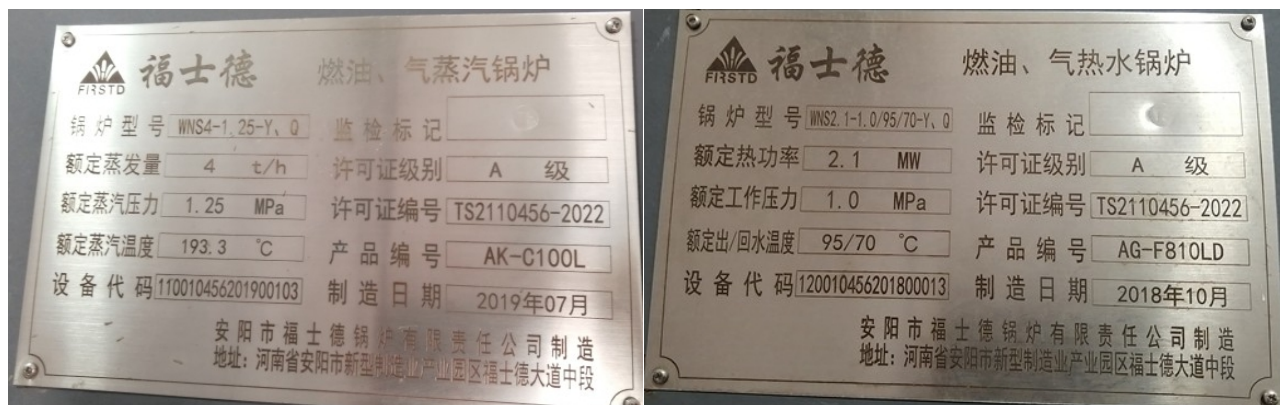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简介：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位于克拉玛依市厚利路 55-1 号。锅炉房总建筑面积为 639.99 m²，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7.2 米。本项目采购具有资格的服务商，整体接收锅炉房所有设备及系统进行运营服务。

2、运行标准：锅炉属于特种设备，承包单位运行服务须严格执行下列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GBT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3、主要设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的主要设备简介：建有五台燃气锅炉，1、三台燃气蒸汽锅炉（福士德 WNS4-1.25-Y.Q）单台蒸发量 4t/h，出口 1.2Mpa 饱和蒸汽。主要用途为医学基地设备消毒、洗衣房、医技楼空调加湿使用。2、两台燃气热水锅炉

（WNS-2.1-1.0/95/70-Y.Q），单台供热能力 2.1MW，供回水温度 95~70℃。主要为医学基地供应全年生活热水和医学基地过渡季节的供暖热源。3、新医院医技楼负一层 10 台容积式换热器主要为新教学基地楼宇供应热水。其中，7 台换热器是依靠热水锅炉热源置换供应热水，3 台为太阳能换热器利用光源置换供应热水。



4、运行要求及人员配备：燃气锅炉房需按照 365 天×24 小时运行，运行操作人员安排须

考虑倒班/轮休因素，原则上燃气锅炉房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水质化验人员及维修人员不得低于 14 人。其中需配备主管人员不少于 1 人。保持锅炉房内卫生与整洁按 “6S” 要求管理。

5、运行前准备工作：1、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前 30 天参与新建燃气锅炉房整体验收、（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消防、环评）和相关培训学习、锅炉设备工艺流程及换热站工艺流程等交接工作。2、中标单位在招标完成后，签订承包合同期间，承包单位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参加锅炉厂家交接设备前的集中培训。提前进入锅炉房熟悉设备运行流程和设备调试等工作，承包单位前期管理及运行相关岗位人员不低于 12 人，

6、中标单位须按照下表内容进行运行服务及配置人员：

锅炉运行项目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岗位配置					
1	锅炉操作工及水处理	锅炉运行操作证	人	8	每班不少于 2 人，且至少有 1 名水质化验工持证人员，运行人员可考取双证，取得热力司炉工操作证和锅炉水质化验操作证。
		锅炉水质化验操作证	人		
2	安全管理人员 班长	懂锅炉运行及技术人员	人	1	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
3	换热工	热力网运行	人	4	熟悉换热系统流程，取得热力司炉工证。
4	锅炉钳工	锅炉钳工	人	可兼职 1 人	日常紧急维修，必须取得锅炉本体检修及相关钳工证书。
5	热控专业	仪表工	人	1	日常校验仪器仪表拆装工作，维护仪器仪表，取得电工证及职业鉴定中心仪表工证。

燃气锅炉运行项目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锅炉及附属设备运行工作、维修及维护保养	维修、保养	台	5	检修、维护保养锅炉设备、各类循环泵、阀门、管线、换热系统、蒸汽管线、燃气管线等所有设备设施
2	天然气系统及燃气调压间	维修、保养	台	1	维护保养，每天巡检
3	仪器仪表	拆卸、巡检	个		对医院相关设备：四合一检测仪、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压力控制器、温度计、安全阀等需要校验的设备拆卸并安装。
4	锅炉年检	报检	台	5	锅炉内检外检（网上平台报检，联系特检所）及平台所需上报资料。
5	水质化验	取样、化验、出结果	台	5	锅炉软化水、炉水化验后必须到达国家标准
6	司炉工水质化验工及维修人员	培训	人	按实际人数	每年至少一次关于特种设备操作培训学习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7	锅炉废气监测	协助医院报送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台	5	医院承担 5 台锅炉每年一次年检费，每月单台锅炉月检费（运行几台检测几台）；（承包单位负责每月 25 号之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平台上报检测数据的上传，年底提交年度报告）
8	工业盐	装卸、保管、使用	吨	10	中心医院负责采购工业盐，每年大约需要 10 吨工业盐用于锅炉水质承包单位保管、使用，联系

					盐业公司运输到锅炉房。
9	应急演练	承包单位组织实施			承办单位组织在岗人员熟悉各项制度及预案,每年至少 5 次专项演练,并留存相应影像资料。
10	消防设施	承包单位巡查			每日防火巡查
11	监控设施	承包单位巡查			巡查基本维护
12	相关资料	记录、保存、归档相关工作资料			配合医院完成资料整理归档
13	制度的修订方案制定	执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配合制度修订			每年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制度修订、各项检查报告的书写
14	锅炉运行	按照国家规定运行工作			按照中心医院锅炉运行流程及操作规程进行运行,并按医院要求做好运行各项记录及报表填写。
15	锅炉房卫生	锅炉房厂区室内外及设备卫生保洁			全面负责锅炉房厂区卫生
16	锅炉房冬季卫生	锅炉房厂区积雪清扫			全面负责冬季锅炉房积雪清扫
17	锅炉房厂区绿化	负责厂区绿化工作			夏季负责厂区绿化浇水,冬季清理树叶干草防止火灾发生

备注：承包单位负责对锅炉房所有设备设施进行运行、故障维修及维护保养，维修、保养工作，所需材料由中心医院采购供应；本项目所有工作需要各类工具、设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保养方案

设备名称	检修保养次数	计划保养时间	保养内容	达到的标准	负责人	备注
锅炉系统	5 台锅炉 每年 1 次外检， 2 年一次内检	锅炉每年一次小修，锅炉房各类循环泵每季度保养一次	检修部位锅炉燃烧器、循环泵（轴承加油）、锅炉炉膛、各类阀门拆卸维修或更换，填写维修记录	符合《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承包单位	锅炉检测费医院承担
软化水系统	盐罐清洗 1 次，软化水箱 1 次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淤泥清理	对软化水再升盐罐淤泥清理，每年一次两个软化水罐内部水垢细沙清理，填写记录	水质参照 GB/T1576-2018《工业锅炉水质》标准	承包单位	医院安全科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票
除氧水系统	抽水泵及水箱	每年一次	除氧抽水泵按季度保养一次，除氧水罐每年清理水垢一次	水质参照 GB/T1576-2018《工业锅炉水质》标准	承包单位	医院安全科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票
各蒸汽机软水循环水管线系统	蒸汽管线、热水管线、软水管线、冷却水管线等	运行期间管线随时出现故障维修	系统管线（含换热系统、蒸汽管线）出现小微破损、腐蚀，需要补焊时由承包单位负责维修	各个管线系统（含地沟管线）阀门连接处无跑、冒、滴、漏现象	承包单位	每日对锅炉管线系统及换热系统最少巡查一次，填写记录（管线更换材料费医院承担）
天然气系统	2 小时一次巡查及维护	每天	承包单位需要检查的部位锅炉房燃气系统燃气管线、燃	天然气系统各个连接部位无燃气泄漏现象	承包单位	使用配备的四合一检测仪及肥皂水

			烧器、过滤器、各法兰连接部位检查维护			检漏（检测仪器在有效期内）
仪器仪表	各类仪表	及时更换	出现仪器仪表损坏及时拆卸维修更换	保证运行数据管道压力准确	承包单位	校验费医院承担
换热系统	循环泵、仪表、阀门	按季度维修保养	压力表、温度表、电动阀门、循环泵维修保养	保证院区 24 小时热水供应正常	承包单位	设备材料医院承担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 服务标准：

1. 承包单位应服从中心医院各项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本职工作，作风正派，坚持原则。

1.1 尊重领导，服从指挥，忠于职守，工作积极主动。

1.2 具备职业技术及以上学历或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人员统一穿着工装（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佩戴医院服务卡，要求人员平均年龄 20-55 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承包单位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1.3 严格执行医院相关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分配，做一个有理想、讲文守纪律的员工。工作期间不得发生争吵、打架斗殴，使用文明用语，不得发生纠纷、投诉事件。

1.4 坚守岗位，集中思想，严格操作；在岗时，禁止玩手机、睡岗、酒后上岗、脱岗、串岗等行为。

1.5 接班前按规定巡检，检查好各项设备水位表、压力表、安全阀、燃烧器、给水系统、燃气系统、蒸汽系统等运行情况。交接班时要按时核对报表记录。

1.6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精通业务。钻研技术，不断提高操作水平，确保锅炉安全经济运行。

1.7 对炉体及辅助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1.8 发现锅炉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时，应采取紧急停炉措施并及时报告车间负责人。

1.9 对任何有害锅炉安全运行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1.10 承包单位不得频繁对岗位操作人员随意调换，如须调换工作人员，应提前上报中心

医院，取得同意后执行。

1.11 承包单位须向中心医院备份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岗位培训证书、健康证明、年度体检资料、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中心医院备案，并及时更新。

2. 负责消毒供应蒸汽、洗衣房、全院热水供应及供热服务，必须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1 负责全院医疗及医院辅助设施的高压蒸汽、热水的供应。

2.2 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不准睡岗、脱岗、酒后上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车间。

2.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随时掌握水温、炉温、阀件等状况，保证锅炉的正常运行和安全。

2.4 认真执行劳动部门对锅炉的水质要求，水质鉴定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定期进行安全年检。

2.5 认真做好锅炉及相关管网的维修、保养工作，严防事故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处理。

2.6 做到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每天打扫卫生、垃圾及时清除，保持车间清洁卫生。

3. 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天然气系统、各控制仪表管路、各炉人孔门、防爆门、观火孔、设备电缆沟、配电盘、动力盘和燃烧器。

3.1 各运行班应对锅炉房的消防设施、防火重点部位及检测、报警系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每周检查一次。

3.2 电缆沟、仪表间要认真检查，防止水进入其内，从而引起火灾。运行班对电缆沟进行定期检测，防止天然气窜入致使人员中毒窒息。

3.3 人孔门、观火孔、防爆门要检查其严密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检查时不能在该处长时间逗留，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3.4 厂内严禁烟火，厂区内不能擅自动用明火，须动用明火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办理动火工作票。

3.5 人人要会使用消防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挪用。

3.6 消防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挪动，安全警示牌位置适当、清晰、明确，不得随意移动。

3.7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开启或关闭锅炉房有关阀门。

3.8 消防器材要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灭火器每个月检查一次，厂房内每半个月检查一次。

3.9 禁止在全院区域内动火。如须动火，必须向医院锅炉房管理人员及医院安全科报备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高处作业必须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

3.10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各类检查及相关整改工作。

4. 遵守设备管理“五项纪律”。

4.1 凭操作证使用设备，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2 经常保持设备整洁，并按规定加油。

4.3 遵守交接班制。

4.4 管好工具、附件不得遗失。

4.5 发现故障立即停机检查，自己不能处理的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4.6 锅炉房内整体实行 6S 管理，详见附件《中心医院锅炉房 6S 管理制度》

附件 1（点击打开）



后勤服务中心保温
车间6S管理20220

❖ 执行《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燃气锅炉运行考核办法》

1. 为提高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锅炉运行服务质量，确保锅炉日常有序运行，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监管，确保质量安全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2.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通过扣分、扣款的方式体现。日常考核每季度一次；

3. 考核范围：合同约定的范围。

4. 考核标准：合同规定、《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燃气锅炉运行服务方案》等。

5. 考核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事实和《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燃气锅炉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6. 承包单位管理要求，提高设备维修质量和效率，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平稳运行，保障医疗供汽供热正常，做好锅炉用水、用电用气节能措施。

7. 承包单位监管不到位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一般人员受伤、设备损坏、蒸汽管道超压泄露、热水管线超压损坏、锅炉缺水事故、维修质量不达标等），根据设备损坏程度照价赔偿，并处罚金 10000 元现金，拒不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附件：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燃气锅炉运行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综合管理过程	1、承包单位具有 HSE 管理体系，各类操作证件齐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司炉工证、锅炉水质化验证、电工证、仪表工证等, 上岗人员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一处不符考核扣罚 500 元/人/次	
	2、管理制度	承包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中心医院核心制度及中心医院锅炉房操作规程及锅炉房管理制度，500 元/人/次/项	
	3、备份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岗位培训记录、健康证明、年度体检资料、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中心医院备案，如有新招录人员，并及时更新人员信息上报医院。	1、以上备案信息资料与岗位人员不符合，扣罚 200 元/人次 2、未经医院批准更换岗位人员的，扣 200 元/人/次	
	4、全体人员（司炉工、换热工、锅炉维修工）培训及考核、每年一次培训及考核，做好相关培训记录。上报医院。	1、承包单位负责每年培训及考核不完善，扣 100 元/人 2、年度培训及考核资料不完善，扣 100 元/人	
	5、每季度 12 次科室热水满意度调查，使用科室签字反馈意见并记录（现场拍照）	满意度调查表未填写的，扣 200 元/季度/次	
	6、上班期间规范着工装，佩带胸卡，保持整洁，遵守劳动纪律	着装不规范、不整洁，100 元/人/次	
	7、未按要求对锅炉系统检修，如锅炉燃烧器、循环泵（轴承加油）、锅炉炉膛、各类阀门拆卸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故障的	没有按时维修的，扣罚 300 元/部位	
	8、锅炉废气监测，承包单位负责每	1、由于未及时上传监测数据导致环保	

月 25 号之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平台上报检测数据的上传，年底提交年度报告	局处罚医院，由承包单位承担一切费用 2、一项数据未及时上传的，环保局执法大队通报医院的，考核扣罚 500	
9、应急演练每年共 5 项，未按时上报	扣罚 100 元/项	
10、锅炉房消防设施未巡查到位，未按时填写记录	扣罚 200 元	
11、锅炉房监控设施故障未巡查到位	扣罚 100 元	
12、锅炉运行记录、水质化验记录、消防安全记录、维修记录未按时填写	扣罚 200 元/人/次	
13、锅炉房设备及辅助设备保持清洁卫生	扣罚 100 元/人/次	
14、冬季锅炉房厂区及大门口积雪清扫未及时清理	扣罚 100 元	
15、锅炉房节约用水电，无长明灯、长流水、爱护一切公共财物	损坏公物，按照市场价赔偿，扣罚 100 元	
16、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	扣罚 50 元/人/次	
17、设备维修不按时保养的，故障损坏的，人为损坏的	扣罚 500 元，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18、使用文明用语	扣罚 20 元	
19、按时完成工作，无漏项	扣罚 20 元或按照医院处罚	
20、发现锅炉满水事故一次，打湿消毒包	一次扣罚 500 元	
21、出现特种设备造成事故，调查后是乙方造成的	鉴定根据对设备的损坏程度评估扣罚不低于 10000 元，处罚后解除合同	
22、造成锅炉水质不合格，蒸汽不	扣罚 500 元	

	合格		
	23、锅炉检验超期未按时报检，市场监管局处罚的	扣罚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承包单位承担	
	24、锅炉软水系统未及时维修，水质不达标，造成设备腐蚀损坏	扣罚 1000 元/次	
	25、锅炉设备及辅助设备未及时保养，出现故障损坏，不能运行	扣罚 1000 元/次	
	26、除氧系统设备未按方案及时保养维护造成故障，不能运行	扣罚 1000 元/次	
	27、各类循环泵及电机未按保养方案保养，出现故障、电机线圈烧毁，不能运行的	扣罚 1000 元/次、不按时保养电机线圈烧毁照价赔偿	
	28、各类系统管线巡查不到位，造成故障，造成设备停运的，发现跑、冒、滴、漏未及时维修的	扣罚 1000 元/次	
	29、燃气设施连接部位巡查不到位，造成燃气泄漏	扣罚 1000 元/人/次	
	30、仪器仪表超期未及时校验的	扣罚 500 元/次	

三、安全责任：承包单位对承包运行期间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责任负全责，承担全部责任。承包单位负责人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第一安全责任人。承包单位应该安全操作。承包单位对工作人员安全负责。承包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单位负全部责任，医院不承担责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行为给医院造成财、物、人的损失的应给予医院全额赔偿。

四、设备设施管理与交接

1、运行前双方对锅炉房所有设备设施进行交接。

2、承包单位对托管的所有设备设施进行管理维护，标识不得损坏遗失。如有损坏遗失，须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3、服务期结束，承包单位对托管的所有设备设施确保完好交还给医院。如无法交还或有损坏的，须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4、服务期内，承包单位须按月将所产生的各类技术资料交甲方归档。

终止合同条件：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医院有权利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不再签订后续合同。

1. 承包单位无能力进行锅炉运行工作。

2. 多次（一个月内 3 次及以上）发生停炉、无法供汽等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事故。

3. 承包单位多次长期（3 次/月）未按医院要求在夜间、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

4. 医院锅炉房运行工作满意度分数连续 3 个月度在 80 分以下。

5. 承包单位配备的固定工作人员数量长期（1 个月及以上）达不到到医院规定的数量或安排无资格证书人员上岗。

6. 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医院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且需承担损失赔偿）。

二、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

三、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经中心医院依照《中心医院燃气锅炉运行服务考核办法》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付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

定作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承揽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服务外包合同

定作人(简称“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揽人(简称“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服务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范围_____

二、人员配备及协议期限

1、鉴于乙方有提供劳务外包的能力，并愿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服务。甲、乙双方建立劳务外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安排至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2、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3、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所进行_____服务工作时必须有足够的人员配备，乙方的人员配备不得少于__人。协议履行期内，甲方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服务量减少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需要减少劳务员工数量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减少相应数量劳务员工，外包费用以实际服务时间和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4、本协议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服务人数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双方协商以考勤实际出勤为准）。

二、工作地点：_____。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所派劳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证等。对不符合岗位要求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2、有权对乙方所派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退回或调换。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3、甲方负责无偿提供本项目进行清洁工作所需的水、电及乙方服务人员休息室（甲方仅提供休息室，且具体地点、面积由甲方确定，休息室内的任何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提供住宿场所。乙方配备的物品放置在休息室内的指定地点。

4、协议期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乙方所派劳务人员退回，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退回理由：

（1）在上岗后发现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有传染病史等；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工作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人员伤害、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资料。

5、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甲方的义务

- 1、每月按时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考勤资料，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每月/季/年度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一次劳务外包费用。
- 2、对乙方所派劳务人员进行医院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 3、为乙方所派劳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水、电及乙方服务人员休息室
- 4、协议期限内配合乙方处理有关劳务人员因工伤亡的有关事宜。
- 5、服务所需器械、物品由乙方按岗位设置进行配备。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依照协议规定，每月/季/年度向甲方收取完全劳务费。
- 2、依法维护所派劳务人员享有的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权益和其它合法权益。
- 3、对甲方提出对所派劳务人员的处理和建议，有权处理或调换。
- 4、有权要求甲方审核所派劳务人员的考勤及考核结果（审核人签字、附加公章）。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甲方用工要求，为甲方提供符合劳动用工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素质良好）的劳务人员。对甲方提出退回、调换及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乙方所派劳务人员应及时补充和调换。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劳务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对所派劳务人员的奖励和处分等情况应反馈给甲方。
- 3、乙方应在劳务输出前对所派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的教育以及安全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 4、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劳务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劳动合同备案，使员工明确乙方为用人单位的事实。
- 5、乙方负责所派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及其他所有费用按规定缴纳。如未能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由此造成的问题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6、负责对所派劳务人员党、工、团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标准等），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劳务外包人员，予以规范及加强管理。
- 7、负责所派劳务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乙方须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相关法规，为劳务外包人员在当地办理相关各项社保手续（社会保险应足额缴纳）。并负责处理外包人员非因工或因工造成的伤、残、亡事件，并承担相关责任。

8、婚丧假、病假、探亲假有关待遇参照有关规定执行。探亲假费用、高温降暑费用及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由乙方按规定承担。

9、员工生育期间的待遇，乙方按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10、乙方所配置的劳务外包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乙方于员工协商确认按照

- 1、重点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
- 2、其他岗位人员实行标准工作制。

六、费用支付

1、甲方按以下 1.2 方式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1.1 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次月 21 日（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1.2 外包费用支付按季度据实结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按时完成外包服务，双方于本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的总劳务外包费用进行核对确认。经双方核对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配置的外包人员的岗位情况、提供服务的考核情况及产生的风险情形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可以酌情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扣除数额由甲方确定。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质量规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赔偿损失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

3、乙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甲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变更指定支付账户须书面函告乙方。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

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4、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款等)及双方确认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质保金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10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60日内对当期付款中应付款、已付款、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6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60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6、被确认为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伤认定处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工伤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处理。

七、合同的续签、终止、变更、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2、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3、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自行终止。

3.1、甲方被依法宣告撤消、解散的;

3.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的。

4、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一方欲要求解除协议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解除协议:

4.1、甲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支付劳务费用的;

4.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调换、撤回所派劳务人员,影响甲方生产的;

4.3、甲方或乙方不履行协议或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

作任何补偿。

7、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7.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服务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7.2 如有未结款项,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款项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7.3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7.4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款项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款项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八、违约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外包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每人每次___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改正。

2、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或满足本合同其他约定情形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7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事先补充人员。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外包费用2%,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当月任何外包费用。

3、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外包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20%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付费用20%支付违约金。

6、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如因乙方的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尚不足以赔偿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

8、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0、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十、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 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十一、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 于递交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 以邮递方式发出, 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 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 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十二、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在发生上述情形下, 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十三、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现场承诺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 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5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 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近三年（2019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工作业绩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投标函
-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2-1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 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 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近三年（2019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工作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投资额	
主要证明材料	
开始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报价（万元/年）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燃气锅炉房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3 年。		
3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运营服务，主要承担锅炉房内所有设备及系统安全生产运行、故障维修、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锅炉房正常运行。 2、投标人须提供报价明细作为本表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锅炉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4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安装）GB2级资质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 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 整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 标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2	综合实力	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人员较多者得 1-3 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3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所承担的同类（锅炉）项目较多，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和项目验收合格材料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0-5
		投标人信誉度较高，售后反馈意见良好等，每提供 1 个售后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5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得 5 分，在疆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得 3 分，在疆外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得 1 分。（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5
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需求的调研论证说明，进行横向对比。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刻的得 4-5 分；对项目的理解准确的得 1-3 分；对项目作出正确理解的得 0-1 分，未调研不得分。（提供书面调研材料）	0-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及管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运行、故障维修、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制度健全，工程流程完善的得 7-10 分，内容较全面、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制度较健全，工程流程较完善的得 3-6 分，一般者得 0-2 分。（提供书面材料）	0-10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职责明确清晰、分工合理的得 4-6 分，较清晰合理得 1- 3 分，基本清晰合理的得 0-1 分。	0-6
		根据新医院锅炉房工作岗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方案较优者得 4-6 分，一般者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0-6
		为确保服务质量，制定服务期内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细致的得 4-5 分，一般者得 1-3 分。	1-5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内部工作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符合实际，较优得 4-5 分，一般者得 1-3 分。	0-5
		为确保服务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措施，得 0-5 分。（提供书面材料）	0-5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好 5-6 分，较好 2-4 分，一般 0-1 分。	0-6
		对维修维护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4-5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2-4 分，一般基本明确的得 0-2 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0-5
		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预防措施方案，确保生产运行工作安全进行，严禁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方案切实可行，能够预防各类生产工作风险，得 1-5 分。	1-5
4	人员配置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选派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较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0-5 分。（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劳务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核准的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册为准）等资料、证件）	0-5
		项目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5	合理化建议	对服务和管理内容根据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	0-3

		化建议，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得 2-3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1-2 分，基本明确的得 0-1 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6	标书编制质量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质量高，标书编制水平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得 1-3 分。	1-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政策性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